

—建議案—

有關喬治亞之大目鮪貿易限制措施

會議時間：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

建議內容：鑑於 ICCAT 在國際層級上具有管理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權力和責任：

注意到所有在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捕撈該等魚種之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需加入 ICCAT 或與其保育和管理措施合作；

對大西洋大目鮪之過漁狀態表示關切；

意識到註冊於喬治亞之大型延繩釣漁船於大西洋海域作業，並捕撈大目鮪；

記得委員會於 1998 年通過「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決議案【編號 98-18 號】；

又注意到 ICCAT 於 2002 年根據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所提交之資料和相關資訊依據【編號 98-18 號】決定認定喬治亞，且委員會已依規定通知喬治亞該項規定，並要求糾正該狀況；

仔細檢討委員會自 2002 年會議後，爭取喬治亞合作所作努力之資訊，包括該國並未採取足夠行動以糾正其狀況，並繼續以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之方式作業，尤其是增加其大目鮪捕撈量及未有效管控名列相信在公約區內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之 ICCAT 漁船名冊中的大型延繩釣漁船；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採取符合【編號 98-18 號】條款一致之適當措施，自本建議案生效日起禁止由喬治亞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
2.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根據委員會之決定及在收到 ICCAT 執行秘書之通知，確定喬治亞之漁捕行為已符合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後，對喬治亞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禁令之解除。

3. 委員會再度要求喬治亞和 ICCAT 合作，確保懸掛該國旗幟的船隻以符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方式從事漁捕行為，並依據 ICCAT 之程序，提供漁獲統計資料。
4. 委員會繼續鼓勵喬治亞參加 ICCAT 所召開的所有會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3_24 頁。